

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阳市职教园区招商发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阳市职教园区建设发展中心(招商发展局)南阳市职教园区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南阳市职教园区建设发展中心（招商发展局）南阳市职教园区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88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中宏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